

理论攻坚-商法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郝婷婷

授课时间: 2021.03.07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一 粉筆直播课

理论攻坚-商法(讲义)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一、概述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一)设立

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三) 份额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一 粉筆直播课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 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 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 部亏损。

(六)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 他合伙人追偿。

(七)入伙、退伙

1.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 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 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三、有限合伙企业

(一)设立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二)出资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三) 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四) 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五)入伙、退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承担责任。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 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 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六) 合伙性质的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不符合《合伙企业法》 规定的是()。
 - A.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 B.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一律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 C.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 D.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 2. (单选)甲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甲转为普通合伙人。对甲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其承担责任的正确表述是()。
 - A.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不承担责任
 - 3. (单选)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公民张某与自己年仅 13 周岁的儿子成立一个合伙企业
 - B. 合伙人必须一次全部缴付出资,不可以约定分期出资
 - C. 公民甲、乙、丙、丁出资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企业, 甲可以以劳务出资
- D. 如果合伙企业名称中没有标明"普通"或"有限"字样,就视其为普通合伙企业
- 4. (多选)甲、乙、丙三人拟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甲为普通合伙人,乙、 丙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甲、乙、丙可以以劳务作为出资方式
 - B. 甲为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 C. 乙为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 D. 丙为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一 粉筆直播课

- 5. (多选)某普通合伙企业有甲、乙、丙 3 个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之间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是 5:3:2。该合伙企业欠丁货款 2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价值为 10 万元。丁在得到合伙企业财产 10 万元之后,其余 10 万元可以要求()。
 - A. 甲全部偿还
 - B. 乙全部偿还
 - C. 丙全部偿还
 - D. 甲偿还 5 万元, 乙偿还 3 万元, 丙偿还 2 万元
- 6. (单选)甲、乙、丙、丁四人创办了一普通合伙企业。在该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丁准备将自己合伙份额转让给戊,该转让行为()。
 - A. 只要丁和戊达成协议就能生效
 - B. 需要甲、乙、丙三名合伙人一致同意才能生效
 - C. 需要甲、乙、丙三名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才能生效
 - D. 需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第二节 公司法

一、概述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 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 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 设立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二)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三)组织机构

- 1. 股东会
- (1) 股东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股东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2)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4. 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 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三、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设立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 (二)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 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三)出资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至19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 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4. 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Fb 粉筆直播课

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采取自由转让的方式。

(六)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选项中,不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相 关规定的是()。

 - A.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
 - C.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个人 D.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 2. (单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包括()。
 - A. 实物

B. 知识产权

C. 劳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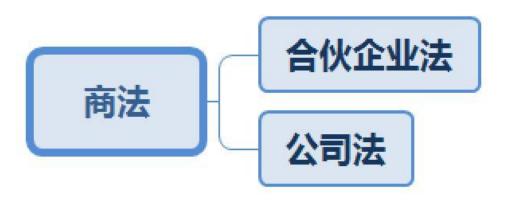
- D. 土地使用权
- 3. (单选)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监事不得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B. 经理由员工大会任命和解聘
- C. 员工可以解聘股东
- D. 股东会由公司经理负责召开
- 4. (单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
- A. 具有法人资格

B.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与子公司无异
- D. 不具有法人资格
- 5. (单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列不是必备条件的是()。
 - A.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B. 注册资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 C.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D.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单选)小李毕业后与同学小张注册成立了一家摄影工作室,其中小李出资 65%、小张出资 35%,工商登记的法人名称为"微笑摄影有限责任公司",此处"有限责任"的含义是()。
 - A. 小李和小张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
 - B. 小李和小张以自己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
 - C. 小李对公司债务承担主要责任, 小张对公司债务承担次要责任
 - D. 公司仅以公司所有的摄影器材等动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7. (单选) 我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要求是()。
- A. 发起人应为 1 人以上 50 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B. 发起人应为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 C. 全体发起人都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D. 发起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由发起人自己决定
 - 8. (单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其组成人员依法应当由()。
 - A. 公司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董事代表组成
 - B. 公司董事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
 - C. 公司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党员代表组成

- D. 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 9. (多选)下列关于公司设立方式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发起设立只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 B. 发起设立既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也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 C. 募集设立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 D. 募集设立既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理论攻坚-商法(笔记)



【注意】

- 1. 本节课讲解公共基础知识系统讲义 142-153 页商法的内容,商法包括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两部分内容,商法相对于其他法而言,难度较大,知识点比较难理解,因此商法内容不像民法、刑法一样进行系统地讲解,同学们掌握清楚一些重要考点即可。
- 2. 同学们做题多的话也会发现,像商法这样比较偏门的法律一般都直接考查 法条原文的记忆,因此同学们能够掌握清楚课上的相关知识点就足以应对考查的 一道题了,学有余力的同学可以再额外学习一些商法的拓展内容。
- 3. 答疑: 商法内容难度较大,理解起来比较困难,老师和助教会尽量解答同学们课上的疑问,课程进行过程中未能解答的问题,同学们可以在课间休息时间或课程最后再次提问,老师会进行集中答疑,课程结束后同学们也可以在老师微博提问,老师的微博是@粉笔郝婷婷,老师的微博专门开设了本班级的答疑帖,同学们可以在帖子中提问。
 - 4. 课程时间设置为2小时。



【注意】

概念区分:企业和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经济组织就是企业(如上图所示,以赚一个亿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就是企业),企业分为三类,即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即企业的概念相对更大,包括了公司。本节课主要学习公司和合伙企业。

- (1)公司在民法的分类上叫作法人,因为公司可以独立承担责任(如公司欠甲一笔钱,甲可以起诉该公司),在我国,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即仅以出资为限对外承担偿还责任,如张三出资 10万元成立公司,那么对于公司债务,张三只以这 10万元承担债务责任,最多赔掉这 10万元,如果公司对外还有欠债,张三不需要从自己家中拿钱偿还)。
- (2) 合伙企业是非法人组织,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如果合伙企业的钱不足以还债,对于合伙人来说需要继续从自己家中出钱还债,合伙人承担的责任是无限责任,需要"倾家荡产"来还债。同学们要区分清楚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后续课程内容也会反复涉及这两个词,同学们要知道有限指仅以出资为限对外承担偿还责任,而合伙人承担的无限责任则以自己的"身家性命"来还债)。
- (3)个人独资企业:考查很少,不单独讲解。个人独资企业也是非法人,与合伙企业的区别在于个人独资企业仅有一人出资,合伙企业由两人以上出资,成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要用全部家庭资产对外还债。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注意】

- 1. 普通合伙: 大多数题目考查普通合伙。
- (1) 设立。
- (2) 出资: 常考, 必须掌握。
- (3) 份额转让。
- (4) 事务执行。
- (5) 盈亏分担。

- (6) 担责: 常考, 必须掌握。
- (7) 入伙和退伙: 常考, 必须掌握。
- 2. 有限合伙:考查很少,主要考查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的区别。
 - (1) 设立。
- (2) 出资。
- (3) 份额转让。
- (4) 事务执行。
- (5)入伙和退伙。

一、概述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解析】

我国的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以合伙人的组成来分,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则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既有普通合伙人也有有限合伙人则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倾家荡产"还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类似于公司股东,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万则仅以 10 万元承担合伙企业债务)。

- (1) 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则为普通合伙企业: 甲、乙二人想要成立一家 合伙企业, 甲、乙都想当普通合伙人,这时二人成立的是普通合伙企业。
- (2) 有的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有的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人则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例子中,甲想当普通合伙人,乙想当有限合伙人,这时二人成立的是有限合伙企业。
- (3)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中权利很大,可以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责任也大; 有限合伙人权利较小,不能执行合伙事务,最多只能分红。

- 二、普通合伙企业
- (一)设立(有人、有钱、有文件)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析】

普通合伙企业(常考):需要掌握一些细节点。设立条件:有人、有钱、有文件。

-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X≥2)。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重点):
 - ①一个人不能成立合伙企业。
- ②合伙人为自然人,要求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 18 周岁或已满 16 不满 18,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前提是精神正常)。成立合伙企业是为了营利,大家都不会与 3 岁小孩或精神病人合伙,因为一旦经营不好,大家要"倾家荡产"还债,因此要求合伙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注意:法律要求合伙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可代理。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重点): 关键词"书面"。"允许以口头形式签订合伙

协议"表述错误,口头约定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因此要求必须书面。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重点):
- ①法律没有规定合伙人最低出资限制。
- ②合伙人出资可以分期,我国鼓励创业,如果必须一次性付清就会有一部分人无法成立合伙企业,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最终需要"倾家荡产"还债,是否分期出资也并没有太大影响。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①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如甲成立婷婷理发店,即要为合伙企业起名字,同时要注明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不标注则不允许登记。如上图所示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名称最后用括号标注了普通合伙。
 - ②生产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具体开在哪里, 如婷婷理发店开在大明湖畔。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兜底条款,不作考查。

(二)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解析】

- 1. 出资(常考):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2. 注意: 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如王某与军涛要合伙开一家鹏鹏包子铺, 二人均愿意出资 10 万元,婷婷看到后也想加入,但婷婷没有钱,婷婷可以以劳

务出资(如婷婷包包子的技术)。具体劳务值多少钱可以进行协商,如王某和军 涛商量后认为婷婷的劳务可以认为是 5 万元出资额,以后婷婷可以以 5 万元的份 额进行分红。

3. 以劳务出资的合伙人和普通员工完全不同,合伙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而普通员工只是领取固定工资。

(三) 份额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析】

份额转让(重点):后续多个知识点均涉及份额转让,老师也会在之后进行对比,同学们不要混淆。

- (1)对内转让:如甲、乙、丙三人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丙想要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乙,这种转让属于内部转让,这种情况下企业的份额只是从丙流到乙,"肥水没有流到外人田",因此这类内部转让只需要通知其他合伙人即可。
- (2) 对外转让: 甲、乙、丙三人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丙不想要自己的合伙份额, 想要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某,这种情况属于对外转让,这时存在甲、乙完全不认识王某或不愿意让王某加入自己的合伙中的情形,因此对外转让需要征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只有甲、乙均同意,丙才能将自己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某),同时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丙要转让份额,合伙人乙

也想买丙的份额,外部的王某也想买丙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丙应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乙,乙作为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四)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解析】

-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关键词"同等"。"甲、乙二人是合伙人,其中甲出资 10 万元,乙出资 5 万元,甲、乙二人按照 2:1 的比例享有权利"表述错误,合伙企业中大家的权利都是一样的,不会因为出资多或能力强就享有更多权利,只是出资多的人能获得更多分红。
-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如一个普通合伙企业有30个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事务都由这30个人共同执行比较麻烦,这时可以委托其中能力较强的张三作为执行人,由张三执行合伙事务。
- 3. 如果指定张三为执行人,那么无论合伙企业是赚钱还是亏钱,结果都由全部 30 个合伙人承担。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 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 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四步走: 协议 → 协商 → 出资 → 平分)

【解析】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主要有两个考点。

- (1) 甲、乙二人约定,挣钱都归甲,亏钱都由乙来承担,这种约定是不合理的,合伙人应"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2)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采取四步走方式:协议(合伙协议中约定甲按 30%的份额分配利润、分担亏损,乙按 60%的份额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则按协议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协商(协议未写明的进行协商)→出资(协商不成的按照出资比例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出资多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都更多)→平分(出资比例无法确定的平分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同学们要记清楚这四步的顺序,不要看到题目直接认为是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六)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 他合伙人追偿。

【解析】

- 1. 债务清偿: 常考考点, 非常重要。
- 2. 假设 A 和 B 是合伙人, 二人各出 10 万元成立 C 合伙企业, C 合伙企业在 经营过程中向张三借了 30 万元。这种情况下, C 合伙企业共有 20 万资金可用于 还债, 清偿债务时先用合伙企业的 20 万资金进行清偿, 对于合伙企业的资金不足以还债的部分, 张三可以找 A 和 B 还债(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要"倾家荡产"还债)。
 - 3. 无限连带责任:
 - (1) 无限:"倾家荡产"也要还债。
- (2) 连带:看债权人意思(每个人对全部债务担责),张三只想起诉 A 就起诉 A,只想起诉 B 就起诉 B。
- (3)案例:甲、乙成立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在企业经营不善,企业共有资产 20万,共欠债 30万。
 - (4) 分析:

- ①剩余 10 万的债,甲、乙要不要还:剩余的 10 万元债务,甲、乙仍要偿还,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需要"倾家荡产"还债。
 - ②债权人怎么要:
 - a. 只能找甲要 5 万, 找乙要 5 万: 这种情况错误。
- b. 还是可以找甲要 10 万, 乙不要; 找乙要 10 万, 甲不要, 可以找甲要 7 万, 乙要 3 万: 这种情况正确, 债权人怎么要都可以。
- ③假如甲、乙合伙协议约定出了事,平均担责。而实际上最后债权人选择找甲要7万,乙要3万,甲怎么办:这时甲形成追偿权,可以找乙要2万元。

(七)入伙、退伙

【注意】

入伙、退伙是重要知识点,较难理解,同学们要注意。

1.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 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 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解析】

入伙:如王某和军涛开的包子铺很赚钱,于是婷婷想要加入其中,加入合伙企业即为入伙,入伙和退伙最主要的考点在于担责问题。假设婷婷1月1日入伙,则婷婷要对自己入伙后合伙企业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入伙后婷婷也成为合伙人,当然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时也需要对自己入伙之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担责(需注意,入伙后大家都是一条绳上的蚂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对加入合伙企业之前的债务也要承担责任)。

2.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解析】

退伙:如甲、乙、丙三人成立普通合伙企业,后来丙不想参与该合伙企业,于是在1月1日退伙,此时丙对1月1日退伙后合伙企业产生的债务不需要担责,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已经产生的债务要担责。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解析】

之前讲解的退伙是普通退伙,现在讲解自然退伙(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如合伙人老丙死亡,老丙的继承人小丙不一定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三种情况:

- (1) 小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经由其他合伙人同意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要参与经营,与其他合伙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因此要求普通合伙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小丙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小丙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只需要拿自己出的钱分红即可,不参与经营)。
 - (3) 小丙不想成为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不想小丙加入合伙企业,这时要退

一 粉筆直播课

还小丙的钱。

三、有限合伙企业

【注意】

主要考查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区别。

(一) 设立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解析】

- 1.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2≤X≤50);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对于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规定了 50 人的上限,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非法集资,有限合伙企业既有普通合伙人,又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要"倾家荡产"还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万一甲、乙二人要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但是二人没钱,这时二人出资 1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然后二人找了 10 亿人每人出资 1 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这样该合伙企业就有 10 亿元+1 万元的资产,甲、乙作为普通合伙人可能直接拿钱跑路。
-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负责兜底,要"倾家荡产"还债,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必须有一

个兜底的人,不能所有合伙人都是有限合伙人。

(二)出资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解析】

- 1.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 2.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重点):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只是出资拿分红,因此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如甲和王某要成立合伙企业,其中甲是普通合伙人,要倾家荡产还债,而王某仅是有限合伙人,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结果王某没钱,这明显是不合理的。

3. 判断:

- (1) 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都不得以劳务出资(错误)。
- (2)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正确)。

(三) 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解析】

在普通合伙企业中,对内转让仅需要通知,对外转让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无论对内转让还是对外转让,只需要通知即可,不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如甲、乙两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甲出资 1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乙是普通合伙人,这时甲想要将自己的 10 万元份额转让给丙,转让之后仍然是 10 万元份额,这 10 万元由谁出对乙来说是无所谓的,因此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份额也只需要通知。

(四) 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解析】

- 1. 有限合伙企业中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要"倾家荡产"还债,有限合伙人只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因此一定是普通合伙人能更尽心尽力地经营企业(企业经营不好的话普通合伙人要"倾家荡产"),因此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只需要出钱分红即可。
- 2.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假设甲、乙、丙、丁成立合伙企业,其中甲、乙二人是普通合伙人,丙、丁二人是有限合伙人,现在丙、丁二人不想干了,退出该合伙企业,这时只剩下甲、乙二人,甲、乙均为普通合伙人,这种情况下该合伙企业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如果只剩一个合伙人则直接解散(合伙要求两人以上)。
- 3. 注意:如果上述例子中,甲、乙二人退出该合伙企业,只剩丙、丁二人, 丙、丁均为有限合伙人,这时该合伙企业不能成立普通合伙企业(两人均为有限 合伙人),同时也不能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要有一个普通合 伙人),只能解散。

(五)入伙、退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 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 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解析】

- 1. 假设有限合伙人丙在1月1日入伙,则丙对入伙后的债务要担责,同时也要对入伙前的债务担责,与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相同。
- 2. 假设有限合伙人丙在1月1日退伙,则丙不需要对1月1日之后产生的债 务担责,如果该债务在丙退伙之前产生,则丙仍需要对这笔债务担责,与普通合 伙企业的规定相同。
- 3. 有限合伙人死亡,继承人可以继承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如老丙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 10 万份额),老丙死后,老丙的继承人 小丙可以继承老丙在有限合伙企业的 10 万份额(不区分小丙是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里与普通合伙企业的规 定不同,这主要是因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有钱就行,与小丙是否有民事行 为能力无关。

(六) 合伙性质的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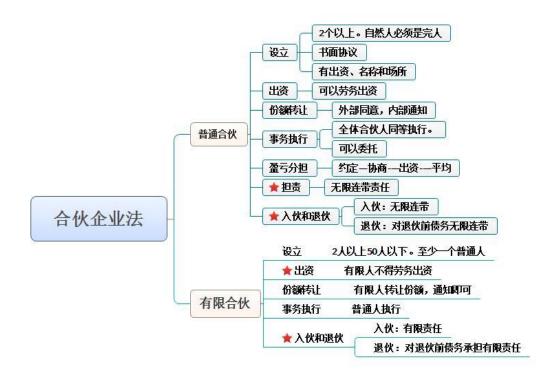
【解析】

合伙性质的转变:重点,常考查担责问题。

-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3) 口诀:以前的都无限,以后的按照新身份。
- ①如甲在合伙企业中是普通合伙人,在1月1日甲转变为有限合伙人,这时 甲对自己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前的都无限), 甲对自己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后产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以后的按照新身份)。
- ②如甲在合伙企业中是有限合伙人,在1月1日甲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这时 甲对自己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前的都无限), 甲对自己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后产生的债务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后的按照新身份)。从有限合伙人变为普通合伙人,甲享有的权利变大(以前只能分红,现在

Fb 粉笔直播课

可以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相应承担的责任也要变大。



【注意】

- 1. 普通合伙(所有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 以普通合伙为主进行学习,有限合伙要与普通合伙进行区分。
 - (1) 设立:
 - ①两个以上。自然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合伙人要承担事务)。
 - ②书面协议。
- ③有出资、名称(普通合伙必须在名称中出现"普通合伙"的字样,有限合伙中老师未讲解的内容均与普通合伙的要求一致)和场所。
 - (2) 出资:可以劳务出资、可以分期出资。
- (3)份额转让:外部同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全体合伙人都同意), 内部通知。
 - (4) 事务执行:
 - ①全体合伙人同等执行: 不是钱多权利就大, 而是平等的。
 - ②可以委托。
 - (5) 盈亏分担(不可约定所有利润都归一部分合伙人,也不可约定所有亏

损都归一部分合伙人):约定→协商→出资→平均。

- (6) 担责: 合伙企业不能独立担责,因此合伙人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限即要"倾家荡产"还债,连带即看债权人意思(想怎么起诉就怎么起诉)。
 - (7) 入伙和退伙:
 - ①入伙: 无限连带。
 - ②退伙:对退伙前债务无限连带。
 - 2. 有限合伙(既有普通合伙人也有有限合伙人):
 - (1) 设立: 2人以上50人以下。至少一个普通合伙人。
 - (2) 出资:有限人不得劳务出资。
 - (3) 份额转让:有限人转让份额,通知即可。
 - (4) 事务执行: 普通人执行(普通合伙人要倾家荡产还债,更尽心尽力)。
 - (5) 入伙和退伙:
 - ①入伙:有限责任。
 - ②退伙:对退伙前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I)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设立	2人以上	2-50, 其中至少一人普通
出资	可以劳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劳务出资
份额转让	内部通知, 外部同意	有限合伙人通知即可
事务执行	全部人都可以	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担责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为有限责任

【注意】

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的主要区别:

- (1) 设立: 普通合伙只有下限没有上限,有限合伙有 50 人上限要求,同时其中至少要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2)出自:普通合伙可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不得劳务出资。

一 粉筆直播课

- (3) 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内部通知,外部同意;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通知即可。
- (4) 事务执行: 普通合伙中全部人都可以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中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 (5) 担责: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不符合《合伙企业法》 规定的是()。
 - A.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 B.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一律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 C.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 D.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解析】1. 选非题。A 项正确:有限合伙企业要有"兜底""背锅"的人。B 项错误:有限合伙企业中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可以以 劳务出资。C 项正确:主要记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法律并未规定不得以知识产权出资,知识产权也是可以作价的,如甲的知识产权作价 10 万元。D 项正确:无论成立什么企业,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都要载明各种信息。【选 B】

- 2. (单选)甲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甲转为普通合伙人。对甲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其承担责任的正确表述是(__)。
 - A.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不承担责任

【解析】2. C 项正确: 甲本为有限合伙人,现在转为普通合伙人,口诀"以前的都无限,以后的按照新身份",题干问"以前"的责任,对应无限连带责任。

【选C】

- 3. (单选)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公民张某与自己年仅 13 周岁的儿子成立一个合伙企业
- B. 合伙人必须一次全部缴付出资,不可以约定分期出资
- C. 公民甲、乙、丙、丁出资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企业, 甲可以以劳务出资
- D. 如果合伙企业名称中没有标明"普通"或"有限"字样,就视其为普通合伙企业

【解析】3. C 项正确: 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A 项错误: 普通合伙人作为自然人都要求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 项错误: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一次全部缴付出资和分期出资并没有什么影响,可以约定分期出资。D 项错误: 要求必须标明,普通合伙企业必须标明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标明有限合伙,不标明则不能完成登记。【选 C】

- 4. (多选)甲、乙、丙三人拟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甲为普通合伙人,乙、 丙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甲、乙、丙可以以劳务作为出资方式
 - B. 甲为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 C. 乙为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 D. 丙为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解析】4. 选非题,多选题。A 项错误: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可以劳务出资。C、D 项错误:有限合伙企业中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需要"倾家荡产"还债,更尽心尽力),有限合伙人没有资格执行合伙事务。【选 ACD】

- 5. (多选)某普通合伙企业有甲、乙、丙 3 个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之间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是 5:3:2。该合伙企业欠丁货款 2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价值为 10 万元。丁在得到合伙企业财产 10 万元之后,其余 10 万元可以要求()。
 - A. 甲全部偿还

- B. 乙全部偿还
- C. 丙全部偿还
- D. 甲偿还 5 万元, 乙偿还 3 万元, 丙偿还 2 万元

【解析】5. 多选题。A、B、C、D 项正确:普通合伙企业无论如何约定,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丁起诉甲、乙、丙任何一人或所有人均可。【选 ABCD】

- 6. (单选)甲、乙、丙、丁四人创办了一普通合伙企业。在该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丁准备将自己合伙份额转让给戊,该转让行为()。
 - A. 只要丁和戊达成协议就能生效
 - B. 需要甲、乙、丙三名合伙人一致同意才能生效
 - C. 需要甲、乙、丙三名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才能生效
 - D. 需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解析】6. B 项正确:本题考查普通合伙企业转让份额的问题,对内通知,对外要取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选 B】

【答案汇总】

1-5: B/C/C/ACD/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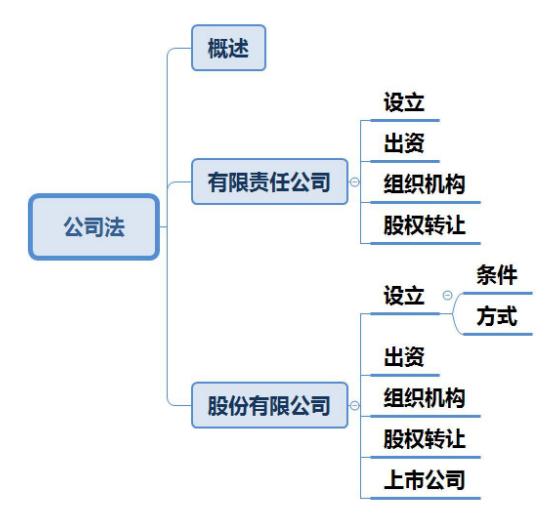
6: B

第二节 公司法

【注意】

公司在民法上的分类是法人,可以独立承担责任,如果公司欠债,则起诉公司,公司不足以还债也不可起诉股东,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仅以出资为限,不需要"倾家荡产"还债)。

予 粉笔直播课



【注意】

- 1. 概述。
- 2. 有限责任公司: 绝大多数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
- (1) 设立。
- (2) 出资。
- (3) 组织机构。
- (4) 股份转让。
- 3. 股份有限公司: 很少考查, 主要考查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 (1) 设立:
- ①条件。
- ②方式。
- (2) 出资。
- (3) 组织机构。

- (4) 股份转让。
- (5) 上市公司。

一、概述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 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 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解析】

- 1. 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如甲、乙各出 10 万元成立公司,此时这些钱属于公司,当甲、乙完成出资后这笔钱就与甲、乙二人无关了,变为了公司财产,甲、乙拿回这笔钱(抽逃出资)就是违法的。
- 2. 公司种类: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考试中看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要知道分别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是新的公司种类。
- 3.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如甲、乙各出资 10 万元成立 A 公司,现在 A 公司有 20 万资产,A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向张三借了 30 万元,现在张三要求还钱,此时先用公司的 20 万元偿还债务,

一 粉筆直播课

还完后还有 10 万元债务未能偿还,张三不可就这 10 万元债务起诉甲、乙,甲、乙作为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最惨的情况也只是赔完自己投入 A 公司的钱,A 公司对外仍有欠债也不需要甲、乙继续出钱偿还,张三无法要回这 10 万元。

4.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了解即可。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

- 1.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考试一般 直接考查分公司和子公司谁可以独立担责。
- (1) 分公司相对于总公司而言,分公司无法人资格、不独立担责(由总公司承担责任)。
- (2)子公司相对于母公司而言,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独立担责:可以将子公司理解为儿子,儿子长大后与父母脱离,可以独立承担责任。

2. 思考:

- (1)子公司独立担责,那么,子公司欠债,母公司是否替子公司偿还:不需要,独立担责意味着自己欠的钱自己还,母公司不用替子公司偿还。
- (2) 子公司欠母公司的钱,需不需要还给母公司:需要,儿子长大后与母亲脱离,欠母亲的钱也要还。

二、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

70%考查公司相关问题的题目都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背景,同学们必须全面掌

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考点。

- (一)设立(有人、有钱、有文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解析】

设立:有人、有钱、有文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重点): 1-50人,一个人也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我国有一种公司叫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不同,个人独资企业承担无限责任,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上是法人)。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重点):
- ①关键词"认缴",不可换为"实缴",在《公司法》修订之前规定的是"实缴",实缴即必须实实在在把钱打在公司账户上,当时成立公司需要提供验资报告,现在不需要验资,只需要"认缴"即可,认缴即说自己要出资多少。注意:认缴的资金也不可随意乱说。如果甲说自己认缴1个亿,这就意味着甲要以1个亿进行担责;甲说自己认缴10元可能导致其他公司不愿与甲所在的公司合作、签合同。
- ②出资(重点): 我国的《公司法》有过一次大修改,删除了许多出资额的限制,考试中经常给出一些原来的规定进行考查。
- a. 公司有最低注册资本限制(错误),原因:已取消该规定,1元、10元均可成立公司。
- b. 是否有出资比例限制: 如首次出资不得低于 XX、货币出资不得低于 XX 等, 现在也没有相关规定,考试看到这类表述要知道是错误的。
- c. 是否有缴付期限限制(如必须在 X 年内缴付自己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没有此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缴付即可。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①公司名称:如粉笔的名称为粉笔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中要出现"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 ②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等,后续详细讲解。
- (5) 有公司住所: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如粉笔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就在北京朝阳区的某栋楼上。

(二)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解析】

- 1.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1-50 人。
- 2. 出资形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3. 考点:出资禁止的情形,包括劳务(重点掌握)、信用、自然人姓名(难以估价)、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如出资一栋按揭房屋,还不上钱的时候会被银行收走,无法保证公司独立财产)。
- 4. 注意:股东不可以劳务出资,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没有出资只出力则无法承担责任,因此必须用钱或可以用钱衡量的资产出资。

(三)组织机构

【注意】

组织机构主要是"三会"和经理,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1)股东会中的成员都是股东,股东主要是出钱,因此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类似于全人大。
- (2)股东不是每天都在公司的,开会的时候来公司,不开会的时候可能就不在公司,因此要设立常设机构,即董事会,类似于全人常。
- (3)董事会制定方案需要执行时交给经理,经理负责执行工作,类似于国 条院。
 - (4) 监事会负责监督(监督董事会成员、经理), 类似于纪检部门。

1. 股东会

(1) 股东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解析】

股东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卖袜子还是卖裤子由股东会决定)。

(2) 股东会会议(谁召集?谁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解析】

1. 同学们掌握清楚股东会会议由谁召集、谁主持即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董事长死亡),则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主持,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主持, 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股东主持。

2. 记忆: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主持顺序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监事→股东。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改章程、增减、分合、变解)

【解析】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表决看"钱",与合伙企业中的平等权利不同。

- (1)大事:需要经过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看钱),如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丙三位股东,出资比例依次为 30%、40%、30%,甲、乙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丙不同意,这时仍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甲、乙二人的出资比例达到70%,已经超过了 2/3)。大事的口诀"改章程(章程是公司运作的基本)、增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分合(如粉笔要拆分为铅笔和自动笔或粉笔公考要和钢笔公考合并)、变解(如粉笔要从有限责任公司变为股份有限公司)"。
- (2)小事(很少考查,《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来,如公司在章程中规定小事过半数通过,则过半数通过即可。
- (3)举例,王某和军涛准备成立钢笔公考,二人想找婷婷一起成立该公司,于是找到婷婷并告诉婷婷只需要出资 30%即可,婷婷本来还挺开心的,觉得王某和军涛真好,自己只用出一点钱就可以和他们一起成立公司,后来婷婷仔细想过之后发现不对劲,王某和军涛的出资比例达到了 70%,这意味着王某和军涛可以决定公司的大事,无论自己是否同意。

2.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解析】

董事会是常设机构,相关考点不多。

- (1) 成员: 3-13 人。"所有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有董事会"表述错误,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规模太小就可以不成立董事会,只选出执行董事即可,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和经理都是执行工作的,因此可以兼任)。
- (2)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我国国家机构的组成人员大多任期为5年,董事会的任期与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不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注意:与全人常的委员长、副委员长规定不同,全人常的委员长、副委员长最多连任两届,而董事可以连选连任。

(2)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解析】

- 1. 董事会会议:考查较少,召集、主持的顺序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与之前股东会的股东不同,股东会的表决权看出资比例(股东要出钱,因此看出资比例),董事会决议则是一人一票(董事不出钱,而是干活的,因此一人一票)。

3.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经理负责具体执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细节点稍作注意)。

4. 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解析】

-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注意: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有监事会(错误),原因: 要看公司规模,公司规模太小则只选监事,不需要设监事会。
- 2. 监事会成员要劳资兼顾,即监事会成员既要有股东代表(资方)也要有职工代表(劳方),且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1/3 (如监事会有三名成员,则其中至少要有一人是职工代表)。董事会不要求劳资兼顾(可以全都是股东,也可以既有股东也有职工)。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常考): 防止自我监督,如甲本身是监事会成员,同时又是董事会成员,监事要监督董事和经理这些高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会出现自我监督的情况。
- 4. 任期:与董事会规定相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很少考查,一般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监事)。

(四)股权转让(口诀:对内自由,对外头过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1. 股权转让: 重点、难点,要与之前讲解的普通合伙企业区分清楚。普通合伙企业转让股份要区分对内和对外,对内要通知其他合伙人,对外转让要取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无论对内转还是对外转都只需要通知即可,不涉及同意的问题。
 -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 区分对内、对外,口诀"对内自由,对外头过半"。
 - (1) 对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之间转让自由。
 - (2) 对外:
- ①头过半: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看人数的过半数,不是表决权的过半数)。假设某有限责任公司有9位股东,其中一位股东想将自己的股权转让给外人,这时至少要经过5位股东同意(9位股东除过1位是8位,一半为4位,过半数则最少要有5位)。
 - ②推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特有):以下两种情况视为同意股份转让。
 - a.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b. 不同意+不购买(重点掌握):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三、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

股份有限公司的考点很少,一般考查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一) 设立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解析】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重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注意不是要求"半数以上的发起人为中国人")。注意区分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要求是50人以下(1-50人)。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重点): 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 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解析】

- 1.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如甲、乙二人成立一家公司,二人直接出资 100 万元成立公司即为发起设立。
- 2.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如甲、乙二人想要成立一家公司,但他们没有足够的钱,只能出 40 万元,其他 60 万元要从社会募集,这就是募集设立。
- 3.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也可以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一般比有限责任公司大,需要的资金更多,因此允许以募集方式设立)。如粉笔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而万科、格力等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卖股票,同学们购买它们的股票就相当于为它们出钱,这就是募集设立。

(三)出资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可以劳务形式出资:股东不得以劳务形式出资。
- 2.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需精准记忆,为防止空手套白狼):如甲、乙二人想要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但二人只有1万元,剩余的99万元都需要进行募集,这种情况明显

不合理,属于"空手套白狼"的情形。

(四)组织机构

【注意】

主要看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的地方。

1.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解析】

股东大会:有限责任公司中叫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中叫股东大会,实际上 是一样的,均是权力机构,只是股份有限公司人比较多,所以加上一个"大"字。

(2)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解析】

股东大会会议:与之前讲解的股东会相关规定是一样的,有董事会召集,主 持顺序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股东。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解析】

-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钱"行使表决权,占有60股的股东表决权大于占有1股的股东表决权。
- 2.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小事需要过半数通过,大事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注意这里是出席股东的 2/3,有限责任公司是全体股东的 2/3,这主要是因为许多人都可以购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购买股票后就成为该公司的股东,但这些人是一些"散户",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不产生影响,因此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为基数)。对于大事的规定是相同的,即改章程、增减、分合、变解。

2.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至19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解析】

- 1. 董事会(常设机构):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至19人。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是3至13人。
 -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 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 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双人头过半)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1. 董事会会议(简单了解即可): 召集和主持顺序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2.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需注意):对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和通过人数都有要求,即"双人头过半"。
- (1)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才能召开董事会会议:如有9位董事,则至少要有5位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会会议。
- (2)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注意这里是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在上述例子中,即便只有五位董事参会,也需要有五位董事(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才行。

3. 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解析】

-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2.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4. 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解析】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判断:股份有限公司中必

须有监事会(正确),原因: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必须有监事会和董事会。

- 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劳资兼顾。
 - 3. 召集主持顺序: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防止自我监督。

(五) 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采取自由转让的方式。

(六) 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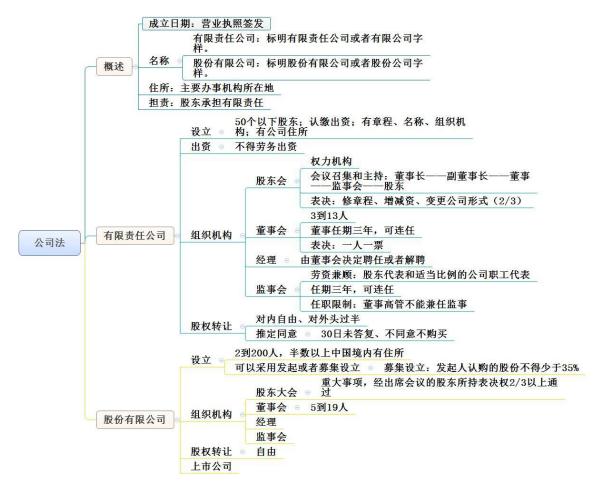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采取自由转让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无论对内转让还是对转让都是自由转让(不需要通知、同意),只要出钱即可。
- 2.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一般没有单独考点,常出现在选项中,有的同学认为上市公司是一种单独的公司种类,实际上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分为两种,一种是非上市的,一种是上市的,上市公司意味着可以将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注意: 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上市,因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3. 判断:

- (1)"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表述正确。
- (2)"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表述错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上市也可以不上市。



【注意】

- 1. 概述:
- (1)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签发。
- (2) 名称:
- ①有限责任公司: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如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 ②股份有限公司: 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 (3) 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4) 担责: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2. 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
- (1)设立:50个以下股东;认缴出资;有章程、名称、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 (2) 出资:不得劳务出资。
 - (3) 组织机构:

- ①股东会:
- a. 权力机构。
- b. 会议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股东。
- c. 表决: 修章程、增减资、变更公司形式 (2/3)。
- ②董事会:
- a. 3到13人。
- b.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任。
- c. 表决: 一人一票。
- ③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④监事会:
- a. 劳资兼顾: 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 b. 任期三年,可连任。
- c. 任职限制: 董事高管不能兼任监事。
- (4) 股份转让: 特别注意。
- ①对内自由、对外头过半。
- ②推定同意: 30 日未答复、不同意不购买。
- 3. 股份有限公司: 与有限责任公司区分记忆。
- (1) 设立:
- ①条件: 2到200人, 半数以上中国境内有住所。
- ②方式:可以采用发起或者募集设立。募集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35%。
 - (2) 组织机构:
 - ①股东大会: 重大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②董事会: 5-19 人。
 - ③经理。
 - ④监事会。
 - (3) 股份转让: 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自由。
 - (4) 上市公司: 只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

(F)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人数	1到50	2-200, 其中半数有境内住 所
设立方式	发起	发起、募集
组织架构	股东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3到13人)	董事会(5到19人)
股权转让	对内自由 对外头过半	自由转让

【注意】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比:

- (1)设立人数:有限责任公司为1到50人,股份有限公司是2到200人,且其中半数有境内住所。
- (2)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数比较少,发起设立即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均可。
 - (3) 组织架构:
 - ①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大会。
-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为3到13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为5到19人。
- (4)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自由,对外头过半;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转让。

【注意】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质区别在于出资方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比例出资,如甲出资 20%,乙出资 30%;股份有限公司把公司份额分为等额股份由股东认购,如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1 股为 10 元,这时该公司就有 10 万股,股东可以进行认购(如甲认购 5 万股)。

真颢演练

- 1. (单选)下列选项中,不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相 关规定的是()。

 - A.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
 - C.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个人 D.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解析】1. 选非题。A 项正确: 二者均负责执行工作,可兼任。B 项错误: 自我监督情形,不符合规定。C项正确:两人不能称为"会",因此监事会成员 不得少于三个人。D 项正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选 B】

- 2. (单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包括()。
- A. 实物

B. 知识产权

C. 劳务

D. 土地使用权

【解析】2. 选非题。C 项错误: 股东不得以劳务出资。A、B、D 项正确。【选 C

- 3. (单选)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监事不得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B. 经理由员工大会任命和解聘
- C. 员工可以解聘股东
- D. 股东会由公司经理负责召开

【解析】3. A 项正确。B 项错误:董事会任命或解聘经理,员工不可能解聘 经理。D项错误: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开。A项正确。【选A】

- 4. (单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
- A. 具有法人资格

B.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 与子公司无异

D. 不具有法人资格

【解析】4.D项正确: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可独立担责,由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C 项错误: 子公司是独立的。【选 D】

- 5. (单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列不是必备条件的是()。
 - A.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B. 注册资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 C.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D.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解析】5. 选非题。B 项错误:《公司法》修改后公司出资变为"三无",最低限额、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均无限制。【选 B】

- 6. (单选)小李毕业后与同学小张注册成立了一家摄影工作室,其中小李出资 65%、小张出资 35%,工商登记的法人名称为"微笑摄影有限责任公司",此处"有限责任"的含义是()。
 - A. 小李和小张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
 - B. 小李和小张以自己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
 - C. 小李对公司债务承担主要责任, 小张对公司债务承担次要责任
 - D. 公司仅以公司所有的摄影器材等动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解析】6. A 项正确:公司承担独立责任,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即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B 项错误:对应无限责任。D 项错误:公司对应独立责任。合伙企业不能独立担责,因此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因此股东承担有限责任。【选 A】

- 7. (单选)我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要求是()。
- A. 发起人应为 1 人以上 50 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B. 发起人应为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C. 全体发起人都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D. 发起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由发起人自己决定

【解析】7.B项正确: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是2-200人,而且要求其中须

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50 人对应有限责任公司。【选 B】

- 8. (单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其组成人员依法应当由()。
- A. 公司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董事代表组成
- B. 公司董事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
- C. 公司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党员代表组成
- D. 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解析】8.D 项正确: 劳资兼顾指股东(出钱,对应资方)和职工(干活,对应劳方)。【选 D】

- 9. (多选)下列关于公司设立方式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发起设立只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 B. 发起设立既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也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 C. 募集设立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 D. 募集设立既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解析】9. B、C 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的资金少,只能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的资金较多,发起设立、募集设立均可。【选 BC】

【答案汇总】

1-5: B/C/A/D/B

6-9: A/B/D/BC

【注意】

- 1.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所有合伙人均不得以劳务出资(错误),原因:有限合伙企业中包括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2.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正确),原因:上了"贼船",对之前的债务也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之前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错误),原因:口诀"以前的都无限,以后的按新身份"。

- 4. 合伙企业名称中不表明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的,视为普通合伙企业 (错误),原因:必须标明。
 - 5. 子公司独立担责,分公司不能独立担责(正确)。
- 6. 公司的股东可以以劳务、自然人姓名等出资(错误),原因:无法估价、转让,公司股东不可以劳务、自然人姓名等出资。
- 7.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错误),原因:监事会有此要求,董事会无此要求。
- 8.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错误),原因:股东大会说明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不参加股东大会,因此只需要出席股东的 2/3 即可。
- 9. 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错误),原因:"对内自由,对外头过半",看人数不看资本。
- 10.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正确)。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